

## 行政訴訟之訴訟參加人

◎當事人之三——訴訟參加人：第三人為保護自己權利，加入進行中之訴訟程序，並為訴訟行為，謂為「訴訟參加」，而該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則稱為「訴訟參加人」。新法完備訴訟參加制度，旨在使參加人能以第三人身分參與他人已繫屬之訴訟程序，藉以維護其權益，使裁判趨於正確，並藉由既判力之擴張，使紛爭發生之機會降低。行政訴訟法規定之訴訟參加（人）有以下三種：

(1)必要參加：

①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例如，共同繼承人就遺產稅涉訟、共同發明人就專利事件涉訟。

②參加要件：

A. 應在他人之訴訟繫屬中。

B. 須訴訟標的對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間必須合一確定。

C. 須經法院裁定命為參加。

③裁定命參加：行政法院為命參加之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其所為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行訴 § 45）。

④參加之效力：

A. 成為共同訴訟人：必要參加人參加訴訟後，其地位即成為**必要共同訴訟人**（原被告之地位），故本法第39條有關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於必要參加人準用之（行訴 § 46）。

B. 判決效力之擴張：必要參加人經法院裁定命參加者，無論已參加或未參加訴訟，判決效力皆擴張及之（行訴 § 47）。

(2)獨立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除撤銷訴訟之外，其他訴訟有獨立參加之情形時，亦得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或依該第三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參加（同條第3項）。

①須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訴訟結果將受損害：如為行政機關不得獨立參加。蓋行政機關並非權利主體，自無權益如何損害之可言（行訴 § 43 I ②之事

由），故通常情形，不得獨立參加訴訟。

- ②第三人得獨立參加訴訟：所謂「獨立」，係參加人得獨立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意。換言之，參加人得交替或同時對抗原告及被告，與以下「輔助參加」不得為與受輔助之一造相牴觸之行爲，完全不同。
- ③行政法院依職權或因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命其參加：許可獨立參加，原則上為行政法院裁量權限，為裁定前無須行言詞辯論，但亦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到庭或以書面陳述（行訴 § 45 II）。當事人等（原被告）對法院命參加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行訴 § 45 III）。

**Q1**：住民對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提起撤銷訴訟時，法院應否裁定命開發單位（廠商）參加訴訟？第三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商標異議，智財局評定異議成立，則商標權人對商標異議成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時，法院應否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Ans**：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 (1)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2)如依訴訟之法律關係，原告與其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第三人）利害關係相反，該第三人因該行政處分而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成為裁判對象，該行政處分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者，對該第三人亦有效力（行訴 § 215），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或變更判決而消滅或變更。為保障該第三人之訴訟防禦權，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憲 § 16），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於此情形，行政法院之裁量權限已限縮為零。
- (3)本件第三人之地方住民獲得撤銷環評結論之法律上利益，或商標異議人因異議成立而取得或恢復之權利（如商標行使權），成為撤銷訴訟之裁判對象，如果該撤銷環評處分或異議成立處分被判決撤銷或變更，第三人因受撤銷訴訟判決形成力拘束，其因該處分取得之權益將消滅或變更。此時，第三人既如同訴訟當事人般受裁判，即應享有如同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而能在訴訟上進行攻擊防禦，捍衛其權利，否則不僅侵害其訴訟權，亦違反平等原則（以上併參本決議吳東都法官提出之研究意見）。

**Q2**：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就特定更新單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除命實施者獨立參加訴訟外，是否應併命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下稱同

意者)獨立參加訴訟?

**Ans :**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 (1)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而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若訴訟結果，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即不屬該條項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
- (2)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編按：例如建商、土地開發商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因該處分相對人為實施者，訴訟之結果，可能使實施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至**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非處分之相對人，訴訟結果，當無直接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以上(1)(2)為本決議主文）
- (3)細究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報核，經主管機關核定，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其結果可能使實施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依本院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命**實施者獨立參加訴訟**。
- (4)然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並非核定處分之相對人，且與實施者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利害相同，**實施者既已獨立參加訴訟，同意者如認權益有受損害之虞時，可透過實施者之獨立參加訴訟或聲請輔助參加方式，為必要之訴訟主張，不因其未獨立參加訴訟，而有訴訟權保障不足之情形，尚無庸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 (5)又關於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並未限制該所有權人僅得就一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出具同意書，可推知**實務上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可對多數實施者提出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出具同意書，但同一都市更新單元為更新事業計畫之申請，僅以取得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為該更新單元之最終實施者。因此，同意者於本案訴訟固具一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不因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因本案判決結果直接受到侵害。自非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所稱之利害關**

係人。(以上(3)至(5)見參本決議沈應南法官提出之研究意見)

#### 🔍 解析 🔍

都更主管機關許可個別都更計畫之核定、環保機關通過(含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以及智財局之商標、專利評定等,性質上為典型的第三人效力或謂雙重效力的行政處分,即對於處分相對人為授益處分,但是對特定第三人(如當地住民、不同意更新計畫之單元內土地所有人或居民)的權益造成影響,為不利益(負擔)處分。因此遇到類似這種影響第三人權益的雙重效力行政處分,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時,處分相對人得否獨立參加訴訟,上述諸決議之內容可供援引判斷之。

④參加之聲請：第三人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行訴 § 43 I）。

A. 本訴訟及當事人。

B. 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C. 參加訴訟之陳述：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獨立參加之規定者（行訴 § 42），應以裁定駁回之。參加人對此駁回之裁定，得為抗告，故在駁回裁定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行訴 § 43 II、III、IV）。

⑤參加效力：

A. 行使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行訴 § 42 II）。

B. 判決效力之擴張：獨立參加人經法院裁定命參加者，無論已參加或未參加訴訟，判決效力皆擴張及之（行訴 § 47）。

(3) 輔助參加：

① 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1項）；而該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第2項）。可知，得為輔助參加者，除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外，尚包括行政機關。然而，解釋上行政機關應僅得為輔助參加而已；尤其，在撤銷訴訟中更不得為必要參加或獨立參加。

② 舉例：例如在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情形，一般係最後對外為准駁表示之機關為被告機關，倘前一階段行為之機關對准駁之決策既有重大影響，則命該機關為輔助參加當有利於訴訟之進行（吳庚，爭訟6版，P.87）。

③ 輔助參加之限制：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機關者，訴願決定機關不能輔助為被告之原處分機關而參加訴訟。蓋訴願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此時有「審級關係」，焉有下級審理機關在上級程序中輔助參加之理。

④參加效力：輔助參加之效力，依本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3條之規定，原則上參加人對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於將來在他訴訟中，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判決之參加效力）。

⑤訴訟告知：

A. 當事人之一造，在訴訟繫屬中，就其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使其參加訴訟（行訴 § 48 準用民訴 § 65）。故行政訴訟程序中，亦得為「訴訟告知」。

B. 受告知者若參加訴訟，其性質屬於「輔助參加（人）」。

C. 本法對告知訴訟並未特別規定，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行訴 § 48 準用民訴 § 63 至 § 67）。故如第三人受告知而不參加或逾時參加訴訟者，視為於得為參加時，已參加訴訟，原則上對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將來不得主張本訴訟裁判不當（民訴 § 67 準用 § 6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sup>27</sup>重製必究！

# 行政法 一套搞定

## 重點整理 + 實戰解析題庫書



### 律師·司法三等·法研所必備

依最新行政法規(含104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行政程序法)全新整編,並收錄至最新104年律師、司法官、法研所等重要試題。助你紮穩基礎、建構清晰概念,奠定應考實力!

- 完整體系, 輕鬆建構
- 爭點整理, 詳盡分析
- 實務學說, 強化理解

行政法(I) 620元 行政法(II) 600元

### 搭配《實戰解析》系列, 全面贏戰行政法

全面分析考點, 首創對話錄, 問答分離, 真正落實自我評量!

- 創新問答, 重點複習
- 題型完整, 鑒往知來
- 實務見解, 厚植實力

行政法(I) 選擇·實例450元 行政法(II) 選擇·實例500元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